

**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
雜費收費學生說明會**

2017年5月11日

議程

- 12:30-12:40 會前禱
- 12:40-12:50 主席致詞
- 12:50-13:10 簡報說明
- 13:10-14:00 意見交流

調整內容

- 107學年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研究所延修生，修讀9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

調整前後比較

項目	現行	調整後
10學分(含)以上	全額學雜費	全額學雜費
9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學分費 +1/2各院系所 雜費標準

本校104學年延修生修讀學分

	學制	人數	學分數	平均每人選修學分
104 - 1	大學部	748	3,692	4.94
	碩士班	172	982	5.71
	博士班	66	150	2.27
104 - 1	合計數	986	4,824	4.89
104 - 2	大學部	609	3,089	5.07
	碩士班	153	775	5.07
	博士班	67	192	2.87
104 - 2	合計數	829	4,056	4.89
104	總和	1,815	8,880	4.89

延修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佔學生人數 %	備註
學士班	18,346	977	5.33%	正規生醫學系1-6或7年，其餘為1-4年。
碩士班	2,238	822	36.73%	正規生為有收費之1-2年級生，延修生為3年級以上學生。
碩士在職專班	1,630	614	37.67%	正規生為有收費之1-2年級生，延修生為3年級以上學生。
博士班	438	299	68.26%	正規生為有收費之1-2年級生，延修生為3年級以上學生
總計	22,652	2,712	11.97%	

資料來源：教務處105年10月15日統計表

107學年度(107.8.1起)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雜費+學分費，調整後雜費收費基準

1.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雜費標準

學制	醫學系	醫學院 (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理學院 藝術學院 傳播學院 民生學院 資管系 體育系 心理系	(管理學院除外) 資管系 社科學院 (經濟系)	文學院 法律學院 外語學院 社科學院 (經濟系、心理系除外) 教育學院 (體育系除外)
雜費	9,490	8,460	7,035	6,805	4,340	3,985

p.s. : 陸生依學校陸生雜費標準

2.二年制在職專班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雜費標準

金額	醫學院(護理系)
雜費	8,055

3.碩士生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雜費標準

碩士班	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藝術學院 資管 體育 傳理 大心	管理學院 (資管、經營管理學程 除外)、經濟系	經營管理學程、 品牌與時尚經 營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學院 (經濟、心理除外) 教育學院 (體育除外)
雜費	6,715	6,495	4,145	14,265	3,800

4. 博士生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雜費標準

博士班	藝術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心理系	工學院 生技學院 醫藥博 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文學院 宗教系
雜費	6,495	6,715	4,145	3,800

5. 在職專班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雜費標準如下

在職專班 (碩士)	民生學院	織品系	藝術學院	工學院 外語學院 社科系 體育系	管理學院 (國創管理學程 除外) 非營利組織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跨專業長期照護 碩士學位學程	教研所 大傳所	國創管 理學程	法律學院
雜費	6,620	8,455	9,735	6,620	6,955	7,895	8,660	7,415

6. 進修部學士班：收取學分學雜費。

7. 陸生依陸生收費標準。

調整依據法條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校內研議會議

- 104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研議調整延修生收費
- 106年3月13日策略會議通過調整方案
- 106年4月12日審議會議審議

為何財報有47億存款，還要收取延修生有限的雜費？

- 學校105年7月31日的財報存款雖然有47億餘元的存款，其中主要32億元為基金，無法動支，分為以下3部分。
 - 1.設校發展基金 (含使命、學術、醫學教育基金) 約15億元，以孳息支應學校學術及使命發展。
 - 2.醫院及理工大樓興建募款基金約7億元，為支應105~106學年工程款項。
 - 3.全校各系所單位獎助學金及發展基金約10億元。
- 學校尚有應付廠商貨款、預收代收款項約7.2億元。
- 償還早期借款興建校舍的負債。
- 支付興建中的宜聖宿舍及即將興建的理工大樓。

為何調整？

- 為兼顧在校生與延修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以及資源侷限下的教學經營永續需要等要素，本校實有收取延修生雜費之必要。
- 延修(畢)生繳交費用相對少，但可使用學校之資源與正規生無區別如圖書資源、實驗設備(器材)、教學設備、教學及行政之服務、校園各項公共設施等。擬就延修生訂定雜費收費標準，支應相關公共支出之費用。
- 教育部研議將非繳交全額學雜費延修生納入師生比計算，將改變學校原有資源之配置。

每生每學時人事成本

104學年人事費用(A)	1,845,906,764
104學年全校開課學時數(B)	25,887
總修課人次	472,655
每學時人事成本(A/B)=C	71,306
以20人分攤(總修課472,655/25,887)	
每人每學時分攤成本C/20	3,565
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每學時收取費用	1,386

目前僅收取
的學分費1386已
不敷人事成本

資訊支出

學年度	102	103	104
資訊中心購置設備軟體等金額	66,566,898	30,078,150	63,656,270
授權軟體及耗材	11,183,750	11,734,955	13,039,244
總計	77,750,648	41,813,105	76,695,514
學生人數(含延修生)	26,661	26,984	27,427
每生資訊支出	2,916	1,550	2,796
購置內容	建置雲端架構、全校授權軟體、網路交換、電腦教室建置、資訊設備	全校無線網路建置基地台及交換器、電腦設備、全校授權軟體	校園內部網路防禦設備、防火牆、校園內網防禦設備擴充、全校授權軟體

圖書支出

學年度	102	103	104
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金額	96,844,792	99,572,306	93,965,453
學生人數(含延修生)	26,661	26,984	27,427
每生圖書支出	3,632	3,690	3,426
購置內容	圖書、電子期刊、資料庫、耗材	圖書、電子期刊、資料庫、耗材	圖書、電子期刊、資料庫、耗材

增設輔導員

- 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
- 本校延修生約2700人，至少需增加2名輔導員，每名人事成本65萬*2=130萬
- $1,300,000/2,700=480$ 元

學校活動開放給全體學生

- 教育部就學輔經費(即訓輔)依學生數補助各校,日間學制,每人補助140元、夜間學制每人補助70元,但延修生不補助。
- 教育部補助款延修生亦不計入。

每生成本

學年度	104學年
支出總計	3,061,166,548
日間部支出(正規生及繳全額學雜費延修生)	2,710,371,448
日間部9學分以下收入	12,727,196
日間部學生人數(不含延修生)	19,811
延修生繳交全額人數	217
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人數	2,572
日間部每生成本(正規生及繳全額學雜費延修生)	135,329

本校現有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一學年）

	學費 / 學分費	雜費	合計
正規生	75,340 ~ 113,080	15,200 ~ 57,060	95,040 ~ 170,140
延修生 9學分(含)以下 平均繳費	4,948	4,948	4,948

9學分(含)以下延修生僅繳納4948元，但享受和正規生一樣的資源

本校調整延修生收費 之預計用途

- 挹注因延修生造成需新聘教師人事費用
- 挹注輔導人事費用
- 充實圖書設備及服務
- 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 增加延修生助學金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日間部各學制延
修生雜費收費審
議會議(106.4.12)

學生公開說明
會
(106.5.11)

決策會議(行
政會議)決議
(106.6.)

107學年度開始施行

(2018年9月~)